

流動人口登記辦法廢除後之應對措施：

▲【流動人口登記辦法】於【97年9月9日】廢止。原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口應申報流動人口登記：

一外出住宿旅店、賓（會）館或其他供公眾住宿處所者。

二除就學者外，暫住於出租之公寓大廈或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礦場、社團及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，其期間在十五日以上者。

三僑居國外、居住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，入境居（停）留期間，未設戶籍者。

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，出境滿二年以上再入境之人民，其居（停）留期間，未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。」

針對上述各項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【外出住宿旅店、賓（會）館或其他供公眾住宿處所者】：依【旅館業管理規則】以及【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】之規定。

(一)依【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】：「旅館業應將【每日】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，並以【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】，送該管【警察所】或【分駐（派出）所】備查。

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，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。

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【一百八十日】。」

(二)依【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】：「觀光旅館業應備置【旅客資料活頁登記表】，將【每日】住宿旅客依式登記，並送該管【警察所】或【分駐（派出）所】，送達時間，依當地警察局、分局之規定。

前項旅客登記資料，其保存期間為【半年】。」

二【除就學者外，暫住於出租之公寓大廈或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礦場、社團及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，其期間在十五日以上者】：因涉及憲法第十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」本款規定並不符合目前之現狀，故將本款規定廢止。

三【僑居國外、居住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，入境居（停）留期間，未設戶籍者】：依【入出國及移民法】之規定，由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】辦理登記。

(一)依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八項】規定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、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核發證件種類、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(二)依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】規定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（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）申請入國及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：

- 1.【在海外地區者】：應向我【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】提出申請。駐外館處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派駐審理人員者，由其審查；未派駐審理人員者，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。
- 2.【在大陸地區者】：應向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】或【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】提出申請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；無分支機構者，應由【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、甲種以上旅行社】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。
- 3.【在香港或澳門者】：應向行政院於【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】提出申請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。
- 4.【在臺灣地區者】：應由【本人或委託他人、移民業務機構、甲種以上旅行社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。」

(三)依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條】規定：「無戶籍國民申請許可入國及停留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：

- 1.【申請書】。
- 2.【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】。
- 3.【僑居地或居住地居留證明】。
- 4.【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】。

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，應另附【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】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」

四【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，出境滿二年以上再入境之人民，其居（停）留期間，未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】：依【入出國及移民法】之規定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登記。

依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】規定：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，不須申請許可。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，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，始得出國。」其又可區分成如下兩種情形：

(一)【有戶籍國民】：

- 1.所持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入國許可證件，因特殊事故急需返國，請先向駐外館處申請【入國證明書】。
- 2.抵達機場、港口時，得憑該入國證明書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業務隊辦妥【入國證明書】及【入國許可證副本】，始得持憑查驗入國。
- 3.【有戶籍國民出國2年以上，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】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，應於【入國後30日內】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；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，應持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

(二)【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】：

- 1.持外國護照入國者，應於【外國護照在臺簽證有效期限內】，持外國護照出國。
- 2.依戶籍法規定，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，【持憑外國護照入國，不得為戶籍遷入登記】。
- 3.若所持中華民國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在【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戶籍謄本】，以備返回僑居地後，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。